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269號

原　　告　劉文勝
　　黃惠玲
　　劉千豪
　　劉千渟
前4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
　　許季堯律師
被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被　　告　林進輝
000000000000000000
前2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麗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1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新臺幣（下同）5,296,642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0年6月26日起、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6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500,000元，及被告甲○○自110年6 月26日起、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0 年6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200,000元，及被告甲○○自110年6月26日起、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6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200,000元，及被告甲○○自110年6月26日起、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6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100元，餘由原告戊○○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296,642元為原告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00,000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判決第三、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各200,000元為原告丁○○、丙○○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1.被告甲○○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指南客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戊○○6,179,749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甲○○及指南客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乙○○80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甲○○及指南客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丁○○50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50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5月6日以民事準備（一）狀，減縮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戊○○之金額為6,049,749元（本院卷第67頁）其餘不變。核原告所為，核屬減縮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甲○○於民國109年3月5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公車，沿新北市五股區自強路往林口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 號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仍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至該處，與甲○○車輛發生擦撞，致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肺炎併呼吸衰竭、頭部損傷併腦挫傷、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肺挫傷、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非風濕性主動脈瓣狹窄、慢性心房顫動、風濕性二尖瓣狹窄、心臟衰竭等傷害。且戊○○因系爭車禍腦傷導致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嗣經鑑定身心障礙程度為「中度」。被告甲○○就上述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與戊○○所受前揭損害結果間有因果關係。且事發時被告甲○○係駕駛被告指南客運公司所有之車輛，並為指南客運公司之受僱人。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請求範圍及金額如下：

1.醫療費用：69,825元

2.醫療用品費用：6,837元

3.看護費用：109年4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之看護費用444,891元、110年6月1日至平均餘命止之看護費用4,688,186元

4.交通費用：4,690元

5.修車費用：4,450元

6.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7.以上金額經與被告已給付之醫療費用預支金3萬元及保險金139,130元扣除後，合計為6,049,749元

8.原告戊○○之配偶乙○○、子女丁○○及丙○○，因戊○

○受有損傷後，難與其共享天倫如常，故併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50萬、50萬元。

㈢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6,049,749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80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50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4.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50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有關原告列舉各項支出，茲答辯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依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害為頭部損傷併腦挫傷、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肺挫傷、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原告主張其尚受有非風濕性主動脈瓣狹窄、慢性心房顫動、風濕性二尖瓣狹窄、心臟衰竭等傷害，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被告亦否認係因本件事故導致原告失智；醫療單據中科別為心外、心內、風濕免疫、胃內、皮膚、肝膽腸胃、泌尿、胸腔內、直腸外科等單據，與系爭事故無關，非原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原證6編號3之醫療收據內含細項「30天內負擔額，自付金額39,000」之性質為何，應由原告舉證說明，且其中伙食費非必要費用；除109年4月10日之診斷證明書外，其餘證明書費用均非必要。

2.醫療用品費用部分：部分發票之消費日期並無就診紀錄，此部分難認用品係用於原告。

3.看護費用部分：依據原證3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由專人照顧至少三個月，逾3個月部分，並沒有證明；且專人照

顧以長照中心養護費計算並非相當。又身心障礙於112年10月31日重新鑑定，故原告失智症是否持續仍未可知，並無請求至平均餘命之必要。

4.交通費用部分：原告請求停車費用部分，係原告住院中、或無就診紀錄，縱有就診紀錄亦與本件事故無關，而無支出停車費之必要。

5.修車費用部分：收據未載車號及買受人無從認定係修繕因本件事故受損之機車所支出之費用，且未分列工資零件，無法計算折舊。

6.精神慰撫金部分，尚屬過高，請求酌減。

㈡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號判例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著有規定，因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經查，系爭事故係因被告甲○○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致與原告戊○○發生碰撞，戊○○因此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

損傷併腦挫傷、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肺挫傷、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法庭認定被告甲○○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課罰金確定等情，有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45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至15頁），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卷核閱無訛，堪認被告甲○○因過失肇致發生本件車禍並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而被告甲○○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該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前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甲○○係駕駛被告指南客運公司所有之車輛，且為被告指南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㈢茲就原告戊○○下列各請求項目及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別審究如下：

1.醫療費用：

⑴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戊○○受有肺炎併呼吸衰竭、頭部損傷併腦挫傷、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肺挫傷、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非風濕性主動脈瓣狹窄、慢性心房顫動、風濕性二尖瓣狹窄、心臟衰竭等傷害，進而致失智症，因此支出醫療費用69,825元，經與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保險公司）強制險理賠金額39,130元相抵後，仍有30,695元未受償等情，業據其提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馬偕醫院復健科處方單、馬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憑（附民卷第21至27、31、85至110頁）。

⑵惟依原告提出之109年4月10日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記

載：「肺炎併呼吸衰竭、頭部損傷併腦挫傷、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肺挫傷、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慢性缺血性心臟病、主動脈瓣狹窄術後、糖尿病、貧血、凝血功能異常」，可見原告所主張之「非風濕性主動脈瓣狹窄、慢性心房顫動、風濕性二尖瓣狹窄」等疾病，應是原告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患有之慢性心臟病，本即有定期回診追蹤觀察之必要，故就原告至心臟外科、風濕免疫科就醫之醫療單據，尚難認系因系爭事故所致。然109年6月23日原告至心臟內科就診之診斷證明書，其上醫師囑言記載：「此次返診，乃109/03/05車禍住院相關」，則應可認該次就診之醫療收據與系爭事故有關。

⑶又被告雖辯稱原告至胸腔外科就診之醫療單據亦與系爭事故無關，惟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曾因病情惡化入住加護病房，至同年月21日始轉至普通病房，並參酌109年4月10日診斷證明書之病名亦有記載：「肺炎併呼吸衰竭、肺挫傷、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等疾病，故難謂原告無至胸腔外科回診之必要。然就原告至皮膚科、肝膽腸胃科、直腸外科、胃內科、泌尿科就診之醫療單據，因未經診斷證明書記載相關部位之疾病，原告亦未舉證說明有何至該科別就診之必要，則此部分之醫療費用，尚難准許。

⑷復依109年5月4日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特定精神疾患。（疑似）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F39情感疾患」、109年8月8日、111年5月14日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於醫師囑言均記載：「腦度外傷出血後，遺存記憶力缺損以及語言功能障礙。」（附民卷第29頁、本院卷第87頁）以及原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鑑定結果記載：「ICD診斷：F03.90。疾病名稱：失智症。障礙原因：腦傷。障礙部位：腦部。」等情可見原告確有因系爭事故所致腦損傷而致失智症、記憶力缺損以及語言功能障礙情形，並有因此接受復健治療之必要。

⑸再按診斷書費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

要之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申請診斷證明書為證明損害與系爭事故關聯所必要，被告辯稱除109年4月10日之診斷證明書外，其餘證明書費用均非必要等云云，即非可採。

⑹至就被告所提自負金額39,000元部分，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如下：一、急性病房：30日以內，10%...」。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住進加護病房，該期間在30日內，對照其住院醫療金額402,940元，因此所生之住院30天內負擔額。

⑺另被告雖辯稱住院期間伙食費85元並非醫療所需，惟倘非被告甲○○撞擊原告戊○○致原告戊○○需住院，原告即無須額外支付住院期間之伙食費，是原告此部分所請，核屬因受被告甲○○侵害身體健康，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⑻從而，核對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並扣除新安東京保險公司已給付之醫療費用保險金39,130元後，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27,415元（計算式：66,545元－39,130元＝27,415元）。

2.醫療用品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有傷害，而須購買醫療耗材，致其因此額外增加生活支出6,837元，業據提出購買藥品之統一發票附卷可參（附民卷第113至116頁），被告雖辯稱部分發票之消費日期並無就診紀錄，此部分難認用品係用於原告云云。然查，參酌原告因系爭事故住院近一個月，且其中於加護病房住院約15日，足見其傷勢嚴重，原告主張有需購買相關醫療耗材之必要，尚屬可採。又相關醫療耗材因包裝以及原告病況，消耗速度不一，故購買耗材時點與就診日期不相一致亦合於常情。況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均係在藥局或是醫療用品門市所購買，並非在一般販賣生活日用品之商場購買，應足認原告主張上開單據所購買之物品係因其傷勢必須

而購買乙節尚非不可採信，且實際確有支出，此部分應認原告提出之單據已盡舉證責任而得准許。

3.看護費用：

⑴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害而須支出109年4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之看護費用444,891元、110年6月1日至平均餘命止之看護費用4,688,186元，並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新北市安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費收據、新北市家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收費明細、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33至81、119至124頁、本院卷第87頁）。依前所述，原告確有因系爭事故所致腦損傷而致失智症、記憶力缺損以及語言功能障礙，並經身心障礙鑑定評估為：「中度」，111年5月14日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亦記載：「仍需專人照顧日常生活」，又參以目前對失智症的藥物並沒有辦法阻止或恢復已經受損的大腦細胞，僅得減緩患者心智功能退化的速度，尤其原告係因腦部損傷導致失智，更難期待能恢復如初，且前開111年5月14日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係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不久開立，對於原告現況評估應較為準確可信，又該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照顧期間，則堪認原告確實有終身需人看護照料之情形。本件原告支出109年4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之看護費用444,891元，有與之相符之收據在卷可稽，應予准許。

⑵又原告於110年時已屆73歲，依行政院內政部公布之109年度新北市簡易生命表，尚有平均餘命13.42年。又原告110年2至5月係安置於新北市家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該長期照顧中心每月照顧費為3萬元、耗材費約為3,000元（附民卷第122至124頁），是其一年所需看護費用為396,00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原告自110年6月1日起至平均餘命，需要看護費費應為4,145,984元【計算方式為：396,000×10.00000000+(396,000×0.42)×(10.00000000-00.00000000)=4,145,984，元以下四捨五入。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

計係數，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4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3.42[去整數得0.42])。】

⑶則原告就看護費之請求，於4,590,875元範圍內為有理由（計算式：444,891元＋4,145,984元＝4,590,87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4.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勢，往返醫療院所而受有停車費用之損失，並提出停車費發票為憑（附民卷第127至138頁）。經查，原告與系爭事故相關之就診科別已說明如上，又原告於109年3月5日至109年4月1日間係於馬偕醫院住院，故非與系爭事故相關之就醫紀錄以及原告住院期間之停車費用，難認必要。惟自原告所受上開傷勢觀之，確足影響其行走功能及行動之安全性，是以原告為治療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而有搭乘由他人駕駛之載具往返醫療院所之必要，並非無據。縱使原告係由親友駕車接送往返醫療院所就診，然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此支出之停車費用，即認屬被害人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本件原告請求停車費用，扣除上述非必要之停車費用後，合計為1,340元（即附民卷第125、126頁表格中編號21至26、29、34、35、39、40、46、47、51至53費用之加總）。

5.修車費用：

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

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之前揭過失行為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致原告當時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受損，被告自應就原告機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原告主張其機車因本件事故毀損之必要維修費用為4,45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估價收據、行車執照、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憑，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項維修項目均屬零件費用，費用亦屬合理，堪認確屬修復原告機車所必要。而原告機車於95年4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9頁），已逾3年之使用期間，揆諸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依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機車耐用年數3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536，然其累積折舊累計費用，總和不得超過該購入成本額10分之9，則上開維修零件費用4,450元，折舊後所剩殘值應為10分之1即445元（計算式：4,450元×1/10＝445元）。準此，原告請求其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必要修復費用445元為有理由。

6.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戊○○於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核其程度及範圍非輕，迄今仍遺存記憶力缺損及語言功能障礙，並經鑑定有中度身心障礙，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屬

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暨其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車禍情節、治療時間，及其等身分、地位與經濟情況，認原告戊○○請求賠償100萬元，尚屬偏高，應予酌減至80萬元為適當，故其於此範圍內之慰撫金請求，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不相當，不應准許。

7.綜上所述，原告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共計為5,426,642元（醫療費用27,145元＋醫療用品6,837元＋看護費4,590,875元＋交通費用1,340元＋修車費用445元＋精神慰撫金80萬元＝5,426,642元）。

8.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準此，被害人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後，於其受領之範圍內，自不得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查原告嗣後曾受領被告交付之醫療費用預支金3萬元，以及新安東京保險公司10萬元之強制險給付，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此，則於扣除前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以及預支金後，原告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應為5,296,642元（計算式： 5,426,642元－30,000元－100,000元＝5,296,642元）。

㈣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對於身分法益被侵害，付之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

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爰增訂第3項準用規定」。原告乙○○為戊○○之配偶，原告丁○○及丙○○為戊○○之子女，原告戊○○因系爭事故，迄今仍遺存記憶力缺損及語言功能障礙，並經鑑定有中度身心障礙，平日生活自理與活動均需他人協助，認知與社會互動功能亦有所下降，使原告乙○○、丁○○及丙○○共營之家庭生活難以回復，並需負擔或分擔照護戊○○之責，顯足損及渠等基於配偶、父母子女關係，原可與戊○○相互扶持之身分法益，且已屬情節重大，且此損害與被告甲○○之過失行為間具因果關係，原告乙○○、丁○○及丙○○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甲○○及甲○○之雇主即被告指南客運公司連帶賠償因身分法益受損之精神慰撫金，亦屬有據。爰審酌戊○○突遭意外致終身存有障害對原告乙○○、丁○○及丙○○身心造成之衝擊，及戊○○雖身心受創，然仍能與親近的人相處，尚未至如植物人或極重度障害患者般完全喪失與家人相處、溝通及情感交流之狀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乙○○、丁○○及丙○○請求被告甲○○、指南客運公司連帶之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依序以50萬元、20萬元、20萬元為適宜，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訴訟，且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業分別於110年6月25日送達被告甲○○、於

110年6月28日送達被告指南客運公司（附民卷第143、145頁），是被告甲○○應自110年6月26日起、被告指南客運公司自110年6月29日起計算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戊○○、乙○○、丁○○、丙○○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八、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當事人原無需繳納訴訟費用，惟原告戊○○請求系爭機車修繕部分，非屬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之範圍，然已合於民事起訴之程序要件，致生訴訟費用1,000元，爰依此部分之勝敗比例，命由被告甲○○、指南客運公司連帶負擔100元，餘由原告戊○○負擔9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采錡